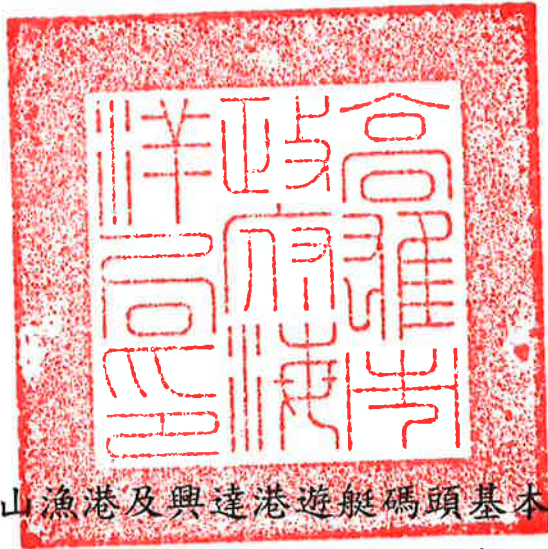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二字第10531628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遊艇（帆船）停泊本市鼓山漁港及興達港遊艇碼頭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自105年5月16日起，帆船每船噸每日新台幣4元計收，遊艇每船噸每日新台幣10元計收，實施期間至105年6月30日止。

依據：96年7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0961340900號令及規費法第1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於103年8月14日以高市海二字第10332204601號函公告遊艇（帆船）停泊本市鼓山漁港及興達港遊艇碼頭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自103年5月16日起至105年5月15日止，帆船每船噸每日新台幣4元計收，遊艇每船噸每日新台幣10元計收，本次公告減徵期間延長至105年6月30日止。
- 二、自105年7月1日起將回復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徵收，遊艇（帆船）每船噸每日以新台幣20元計收。

局長王端仁